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张茹颖 陈娇君 陈政 钱超群 林海龙 李娜

家有大别墅的“假所长”栽在真所长手里

时间:7月27日
地点:仙居县法院

号称家里有大别墅,还是派出所副所长,能帮人找工作,前提是要拿钱疏通关系。这个“假所长”骗了7000元钱后,被真所长给抓了。

朱女士在仙居县白塔镇经营一家窗帘店。一天,店里来了位中年男子,自称他家的别墅正在装修要买窗帘。朱女士一听来了大客户,殷勤地招待。闲聊中,朱女士谈到自己儿子的工作不是很理想。男子“随意”地提了句:“所里最近刚好要招辅警了。”男子

进一步介绍,自己是白塔派出所的副所长,叫王某。

朱女士一听很兴奋,就问像他儿子这种情况可不可以应聘,王某爽快答应可以帮忙想办法,还下意识地说了不少有关白塔派出所的事情。朱女士一听便放下了戒心。在接下来的沟通中,王某以要走关系为由开始索要现金。朱女士为儿子找工作心切,就给了王某3000元。

无独有偶。在诈骗朱女士的同时,王某又跑到相邻的横溪镇,化身横溪派出所“副所长”,用同样的理由骗取了当地一家瓷砖店老板俞先生4000元。

苦等了一段时间,一直没有回音,后来王某电话

也关机了,俞先生、朱女士这才知道自己上当了,先后报警。

6月1日,白塔镇副所长在一辆客车上,将正准备出远门避风头的王某抓获。

原来,王某是个惯犯,此前已经6次因诈骗、盗窃等被行政处罚或判刑。最近一次是因冒充厨师长从粮油店骗烟酒被抓。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多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他人财物,情节严重,侵犯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且是累犯,最终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

3天连赢近13万,“赌神”有秘密武器



时间:7月29日
地点:苍南县法院

摇骰子3天连赢近13万元,连赌友都相信对方是幸运女神垂青、“赌神”附体,自愧不如时,却发现桌底暗藏神秘磁盘。这看似普通的骰子,实则可通过遥控操纵!知道真相的赌友立马报了案。

原来,这是苍南小伙黄某和简某联合给赌友们下的套。黄某和简某年纪相仿,都没有工作。2019年初,为了干“来钱快”的活,两人就合计着用诈赌的方式来骗赌友的钱。

因为简某曾多次赌博输给陈某,还欠陈某1万元,于是两人将诈赌对象锁定在赌友陈某身上。2019年1月15日晚,黄某、简某将陈某约到了苍南县灵溪镇某KTV包厢,由简某提前将吸磁盘放置在包厢内赌桌的下方并将骰子替换成了特殊的骰子。

赌博时,双方各执5颗骰子扔在盘子里比大小,每次基数为100元。黄某、简某一方可控制的骰子是3颗。经事先设定,在磁铁的作用下,只要一按遥控,这3颗骰子都会是“1”朝上。而这个“1”在赌博中可是关键点,可以替代任何一个数字,大大提高了胜率且容易高翻倍。用这一方式,当晚黄某、简某共同骗取陈某4万余元。

第二天晚上,黄某、简某又一次约上了陈某,并使用上述诈赌方法再次共同骗取陈某8.9万余元。

第三天晚上,黄某、简某和陈某再次相约进行赌博。这一次,陈某终于发现了茶几下多出的吸磁盘,于是报案。

最终,法院以犯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以犯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简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并责令被告人黄某、简某共同退出违法所得12.9万元。

藏在深山里,来的都是熟人,怎么就败露了

日期:7月28日
地点:景宁县法院

疫情防控期间,县城内严查聚众赌博,赌场老手吴某朝就动起了歪脑筋,“如果把赌场设在深山老林中,岂不是不会被发现?真是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

吴某朝选址在人烟稀少的深山里。他还很谨慎,花费心思“开辟”了多处赌博窝点——早上还在密林里,中午就将阵地转移到了高山的破庙里,“流动”开工。

3月9日开始,他驾驶两轮摩托车运输赌具,先后多次在云和县杨家山附近公路边的平地、梅陇水库山林、黄家地水竹林,景宁县岚头村附近等地组织开设赌场10余场,先后召集叶某青、王某件等20多名赌徒,以32张扑克牌开庄比大小的方式聚众赌博,并从中抽头获利5200余元。

然而,他的“完美计划”还没实施几天就被摧毁了。3月13日,景宁县红星派出所民警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经过仔细摸排,将正在赌博的17人全部抓

获。随后,吴某朝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我以为自己已经做得非常隐秘了,参与赌博的人也都是熟人间相互介绍的,足够安全了……”

法院审查发现,吴某朝有着多次赌博和开设赌场犯罪前科,2019年11月24日才刚刚刑满释放。

近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吴某朝开设赌场罪一案,因其在刑期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同罪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200元,上缴国库。

因为一只鸡,邻居俩打得头破血流

时间:7月28日
地点:临海市法院

两名50多岁的农村妇女对簿公堂,庭审中,双方一副血海深仇的样子,恨不得吃了对方。可谁能想到,事情的起因竟是为了一只鸡。

李某与王某是同村人,而且还是邻居,多年来也算和睦。2019年年初的一天早晨,李某像往常一样在自家后门喂鸡,突然看到邻居王某家的一只鸡跑到她家吃鸡食,李某就将这只鸡赶回王某家,并顺带告诫王某:“管好自己的鸡,不要跑到我家来。”

王某觉得鸡就是个动物,跑来跑去很正常,跑李某家去也不是什么大事,认为李某小题大做,立马回怼:“人也可能乱跑的,何况是鸡这种动物呢,你太小心眼了吧。”

李某一听顿时也来气了,“你家的鸡跑到我家来了,你还有理了?”双方为此发生了激烈的争吵,一边

不停用手指着对方,一边不停地咒骂对方。

争吵中,王某拿出一把1米多长的棍棒朝李某的头上猛击。李某反应不及无法逃避,只能本能地用右手挡在自己头前,但依然未能幸免,李某的头部及手部均遭到击打,当场就头破血流,倒地不起。王某丈夫及时赶到,阻止了王某。

当天,李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头部外伤、右拇指掌指关节籽骨骨折,还进行了右手掌指关节籽骨切除术,为此花费医疗费用1万有余。而王某也因故意用棍棒殴打他人被警方行政拘留5天。

事情到了这里还没结束。李某向王某讨要医疗费用、误工费经济损失。王某觉得是李某先挑的事,“何况我已经被拘留5天了,不用再赔钱了!”双方为赔偿问题协商不下,李某只好诉至法院。

考虑这是一起邻里纠纷,双方抬头不见低头见,为了达到真正的定分止争效果,承办法官做起了调解工作。



最终通过法官调解,两人终于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王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被告王某当庭就将款项交付给原告李某。